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所持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1.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于近日通过网上查询得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发布了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 8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铁牛集团	控股股东	8,000,000	1.02%	0.39%	2020年9月3日上午10时	2020年9月4日上午10时	合肥中院
合计	—	8,000,000	1.02%	0.39%	—	—	—

拍卖原因：申请执行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铁牛集团、应建仁、徐美儿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

中，合肥中院以（2019）皖 01 民初 19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 800 万股股票。现申请执行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合肥中院拍卖被执行人铁牛集团持有的上述股票。

据此，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合肥中院（2019）皖 01 民初 1991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2 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800 万股股票。

控股股东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铁牛集团	786,250,375	38.78%	8,000,000	1.02%	0.39%
合计	786,250,375	38.78%	8,000,000	1.02%	0.39%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铁牛集团持有的*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8,000,000 股股票。
- 2、网络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
- 3、竞价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
- 4、起拍价：拍卖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2 日）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800 万股）进行拍卖。
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竞价幅度：1 万元。
- 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29 日）单股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800 万股），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

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

6、特别说明：

遵照市场规律和拍卖行业规则，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尽快实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社会机构或组织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拍卖成交后过户交易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出卖人承担部分由买受人垫付后退还。按照法律法规不得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参与竞买。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拍卖事宜，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共持有公司 786,250,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8%，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8,000,000 股。

2、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778,250,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8%，该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铁牛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但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铁牛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将被延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与铁牛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一定独立性，铁牛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双方若能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

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